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4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现场照片	51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58
附图 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60
附件 1 环评批复	61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通知书	65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67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71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件 6-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许可	75
附件 6-2 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82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8
附件 8 废气设计图纸	91
附件 9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93
附件 1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4
附件 11 工况说明	95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96
附件 1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97
附件 14 验收监测委托书	98
附件 15 检测报告	99
附件 16 法人身份证	119
附件 17 原辅材料台账	12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2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5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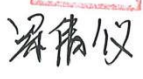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博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年 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文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温少娜 
项目负责人: 梁倩仪 
填表人: 刘旭珍 
报告审核人: 黄振升、刘信  

建设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斐浩
电话: 13246806113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倩仪
电话: 0756-8982032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2158号华业大厦703、706、708室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改 扩建（ ）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雾化芯、五金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4月1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16日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 年				

	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发布；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实施；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2月15日发布；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3月30日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 (2) 《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15日。 其他文件
--	--

	（1）2025年7月15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2025年8月11日，“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5-2025-0059-L），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5年9月2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污染源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生产废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70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在排蜡烧结工序会产生烧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25m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和蜡和注浆成型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1-3；								
表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mg/m³）	排气筒排放 限值（kg/h）	执行标准				

FQ-6-350-1 (25m 高)	颗粒物	30	5.95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一、总体要求：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其他地区按照非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				
表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镍及其化合物	0.04		
厂内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4。				
表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Leq(dBA)]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178 吨/年（其中有组织 1.852 吨/年，无组织 0.326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更变为“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通知书详见附件 2），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租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 9 号 1 栋 1 层 101 和 102、2 栋 5 层建设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 5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932m²，项目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的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和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2025 年 2 月，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5]9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5 年 7 月 15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2025 年 8 月 11 日，“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5-2025-0059-L）。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东面相隔金鸿三路为至力科技园；南面为翰宏产业园 3 栋厂房和 4 栋厂房；西面为博威电气；北面启潮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详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变动
主体工程	1 栋厂房 1 层	冲压产线、成品室、原料室、质检/办公区、焊接区等	冲压产线、成品室、原料室、质检/办公区、焊接区等	否
	2 栋厂房 5 层	留样室、会议室/办公、陶瓷芯外观监测室、仪器设备、监控室、陶瓷芯清洗烘干室、密炼车间、热压铸车间、混料区、陶瓷粉体储存车间、烧结车间、粉体原料室、成品室等	留样室、会议室/办公、陶瓷芯外观监测室、仪器设备、监控室、陶瓷芯清洗烘干室、密炼车间、热压铸车间、混料区、陶瓷粉体储存车间、烧结车间、粉体原料室、成品室等	否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1 栋厂房	空压机设置在 1 栋厂房内东南侧	空压机设置在 1 栋厂房内东南侧	否
		2 栋厂房	空压机设置在 2 栋厂房外 1 楼处	空压机设置在 2 栋厂房外 1 楼处	否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2 栋厂房 5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等危险废物	位于 2 栋厂房 5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等危险废物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 2 栋厂房 5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 2 栋厂房 5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否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由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由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否
	给水工程		已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已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否
	排水工程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否
		粉尘废气			
		焊接烟尘废气			
		烧结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 25m 高的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	否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星门海域；生产废水收集调节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星门海域；生产废水收集调节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否
	噪声处理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弃排蜡粉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弃排蜡粉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否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增减量（万件）	是否变动	产品用途
1	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0	否	作为雾化器的组件，应用在电子烟方向
2	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60000 万件	0	否	五金零件也叫做雾化五金零件，具体为发热网金属丝，片状，成分为铁铬铝，通过电流转化为热能加热电子烟烟油从而进行雾化
合计		62400 万件	62400 万件	0	否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级辅助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2-3.1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增减量（台）	是否变动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作用	放置位置
1	热压机带搅拌	15	15	0	否	RZ-8；7.5kw；20L	成型	2 栋厂房 5 层
2	陶瓷密炼机	2	2	0	否	KY-3220C-1.5L	和蜡	
3	真空搅拌机	1	1	0	否	MH-SJC-21	注浆成型	
4	保温搅拌机	3	3	0	否	MJ-Y-2	和蜡	
5	激光焊接机	8	8	0	否	XH200SW；总功率 9kw	焊接	
6	烘干机	4	4	0	否	101-3AS；0.9L	干燥	
7	V 型混料机	3	3	0	否	VH20；20L	混料	
8	小烧结炉	10	10	0	否	电加热；20kw	烧结	
9	大烧结炉	3	3	0	否	电加热；25kw	烧结	
10	氮气烧结炉	4	4	0	否	电加热；7kw	烧结	
11	清洗机	4	4	0	否	JP-120ST；38L	清洗	
12	球磨机	1	1	0	否	WZM-15L-2；15L	研磨	
13	冲压机	9	9	0	否	MXM30；30T；质量 6 吨	冲压	1 栋厂房 1 层
14	收料机	9	9	0	否	GK-W22S02	收料	
15	送料机	9	9	0	否	YP-1BP1004	放料	
16	C208 双网焊接机	18	18	0	否	XH200SW	焊接	

表2-3.2 项目主要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台）	是否变动	备注
1	空压机	螺杆式； 4.2m³/min	2 台	2 台	0	否	提供动力
2	废气处理设备	1 万风量， 动态苯吸 附率 ≥35%，静 态苯吸附 率≥30%	1 套	1 套	0	否	废气处理； 1600*1200*1500mm，含 198 块碳，进出风口 800*500mm，设计风速 3m/s，过风面积 0.2m²， 0.3mm 孔径蜂窝活性炭，比 表面积 650m²/g；
3	换热风扇	/	2 台	2 台	0	否	烧结车间降温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状态	环评审批年 用量（kg）	实际建设年 用量（kg）	增减量（kg）	是否变 动	年最大储存量 （kg）	对应产 品	作用/工序	储存位 置
1	石英粉	25kg/袋	粉末状	2500	2500	0	否	200	陶瓷雾 化芯	研磨	2 栋 5 层 粉体原 料室
2	硅藻土	20kg/袋	粉末状	4500	4500	0	否	400		研磨	
3	聚乙烯（PE）	20kg/袋	固态	2000	2000	0	否	150		研磨	
4	玻璃粉	25kg/袋	粉末状	3500	3500	0	否	300		研磨	
5	石蜡	50kg/袋	固态	6500	6500	0	否	550		和蜡	
6	发热丝	5000PCS/盒	固态	2000	2000	0	否	200		焊接	
7	排蜡粉	25kg/袋	粉末状	2080	2080	0	否	100		烧结	
8	镍丝	3000m/卷	固态	660	660	0	否	54		焊接	
9	金属卷材	30kg/盘	固态	9000	9000	0	否	1000	五金零 件	放料	1 栋 1 层 原料室
10	OK 线	6000 米/卷	固态	1920 万米	1920 万米	0	否	150 万米		焊接	
11	纸带	5kg/盘	固态	12t	12t	0	否	50kg		冲压	

12	润滑油	20kg/桶	液态	1800	1800	0	否	20	/	设备维护	
----	-----	--------	----	------	------	---	---	----	---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览表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增减量	是否变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	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	/	否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	否
	每班时间	10 小时	每班时间	10 小时	/	否
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85 人	职工人数	85 人	0	否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	否

2.7 水平衡

环评时期：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总雇佣员工 85 人，日工作 1 班，每班 10 小时，一年工作 26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2380t/a （ 9.15t/d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42t/a （ 8.24t/d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排蜡烧结工序结束后会先将陶瓷胚体上放在筛网中将大部分排蜡粉筛出，然后再清洗干燥工序需要将陶瓷坯体放入清洗机中，加入自来水后通过超声波进行清洗，过程中无需加入任何化学试剂和清洗剂，且陶瓷胚体表面光滑，烧结后不会附着大量的排蜡粉，清洗干燥工序是用来清除残留在陶瓷胚体上的少部分排蜡粉。其中排蜡粉粒径较大，一般为 10-30 毫米，在清洗过程中会自然沉降，所以定期需要对清洗机进行捞渣处理，捞渣产生的废弃排蜡粉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洗机的浸泡清洗有效容积约占清洗机容积的 92%，即单次清洗过程中需加入约 35L 的自来水，项目设有 4 台清洗机，每月每台清洗机需换 40 次水。项目清洗用水量合计约为 67.2t/a （ 0.26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60.48t/a （ 0.23t/d ）。

环评时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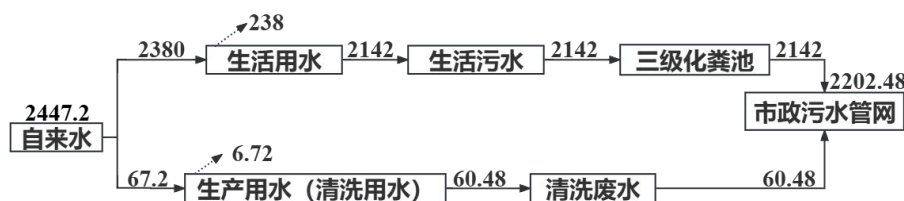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时期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验收时期：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总雇佣员工 85 人，日工作 1 班，每班 10 小时，一年工作 26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2380t/a （ 9.15t/d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42t/a （ 8.24t/d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根据验收 90% 工况折算废水量，因此项目清洗用水量合计约为 60.48t/a （ 0.234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54.432t/a （ 0.2106t/d ）。

验收时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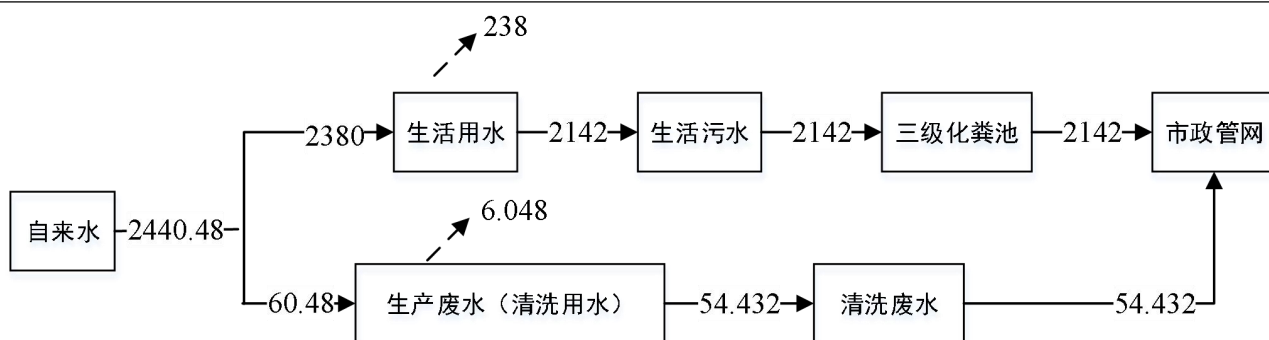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时期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陶瓷雾化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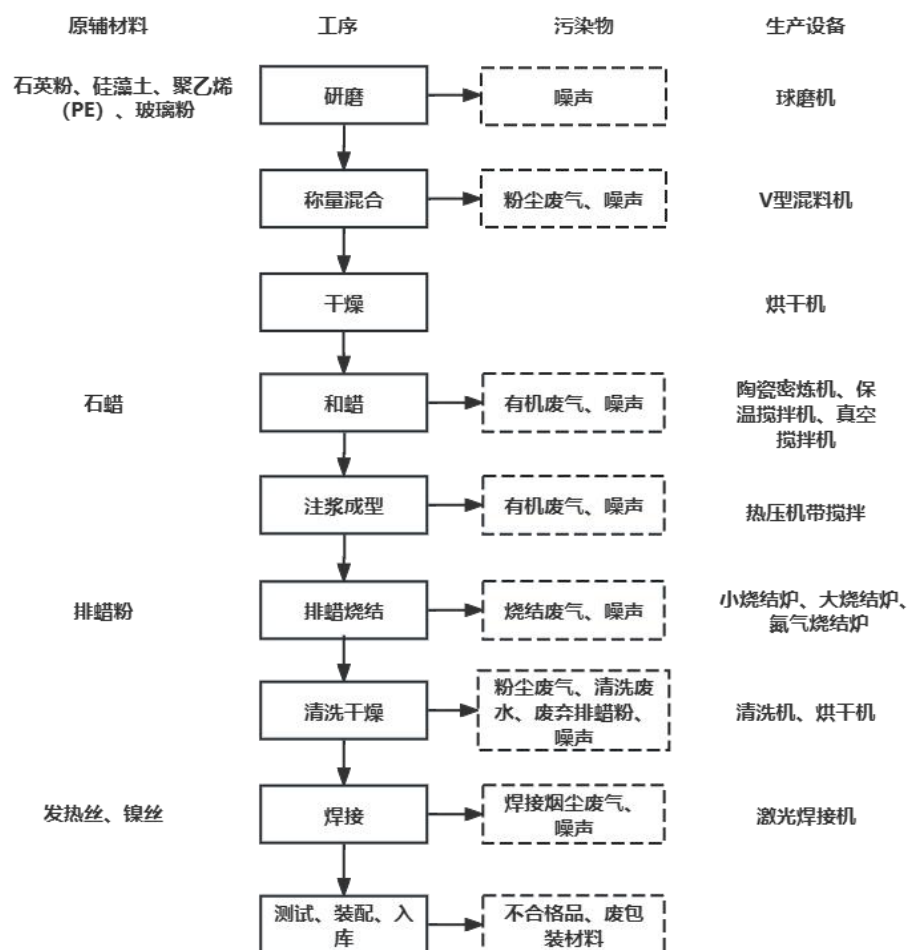


图 2-3 陶瓷雾化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球磨：通过密闭管道负压将石英粉、硅藻土、聚乙烯（PE）、玻璃粉等原料分别抽吸至密闭球磨机进行研磨，不产生粉尘废气。此过程无需加入任何化学试剂，仅产生噪声。

2) 称量混合：将研磨好的石英粉、硅藻土、聚乙烯（PE）、玻璃粉按照产品比例要求

分别称量好后，通过人工加入到密闭的 V 型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3) 干燥：混合后粉体放置在密闭的烘干机内，120℃下干燥 2 小时得到干燥的陶瓷粉体。

4) 和蜡：在陶瓷密炼机中加入石蜡后升温至 70℃，然后在装有陶瓷粉体的密闭保温搅拌机中倒入融化后的石蜡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的陶瓷液态材料倒至加盖的金属托盘内放在室温下冷却至陶瓷固态材料，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注浆成型：将陶瓷固态材料加到热压机带搅拌中，电加热至 70-80℃融化后注入到模具中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6) 排蜡烧结：将成型的陶瓷坯体放置在装有一层排蜡粉的陶瓷盘中，排蜡粉在高温下稳定，且能防止在石蜡高温熔化、挥发流失的过程中导致陶瓷坯体变形和穿孔，然后继续加满排蜡粉直至将陶瓷坯体被覆盖完全后送至排胶烧结一体炉内。先通过电加热在 700℃下的 8h 处理排蜡，将陶瓷坯体中的石蜡基本完全挥发。然后再升温至 1200℃进行加热 2-12h，过程中固体颗粒相互键联、晶粒长大，空隙（气孔）和晶界渐趋减少，通过物质的传递，其总体积收缩，密度增加最后成为坚硬多晶烧结体。最后炉内温度自然降温至 100℃以内取出陶瓷体。此过程会产生烧结废气和噪声。

7) 清洗干燥：在烧结炉内冷却至室温后取出陶瓷坯体放在筛网中将排蜡粉筛出，再将清除干净排蜡粉后的陶瓷坯体放进清洗机中使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清洗，增强表面光滑度，最后在放进烘干机中干燥去除水分。排蜡粉重复使用 2-3 次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弃排蜡粉。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废弃排蜡粉、粉尘废气和噪声。

8) 焊接：通过焊接机使用激光焊接将镍丝和陶瓷坯体中的发热丝焊接在一起形成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和噪声。

9) 测试、入库：成品送至陶瓷芯外观监测室进行质量检查，分离出不合格品，合格成品则包装好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

(2) 五金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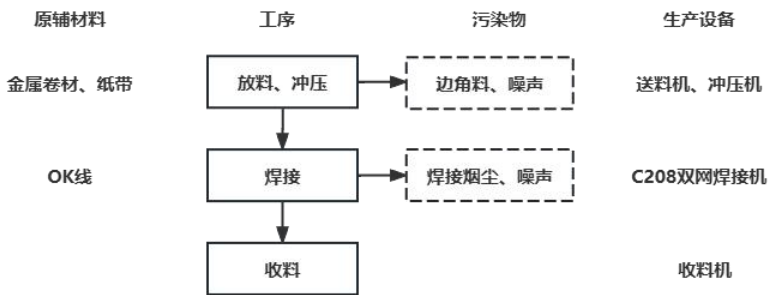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零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放料、冲压：将准备好的金属卷材和纸带通过送料机放置在模具中，然后通过冲压机进行冲压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 焊接：将完成冲压后的金属卷材、纸带和 OK 线再通过 C208 双网焊接机将各部分焊接在一起形成冲压五金零件整体，焊接过程采用激光焊接，无需使用焊材。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和噪声。

3) 收料：焊接完后将冲压五金零件成品通过收料机收集放置成品室内。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95 号），项目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区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点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见表 2-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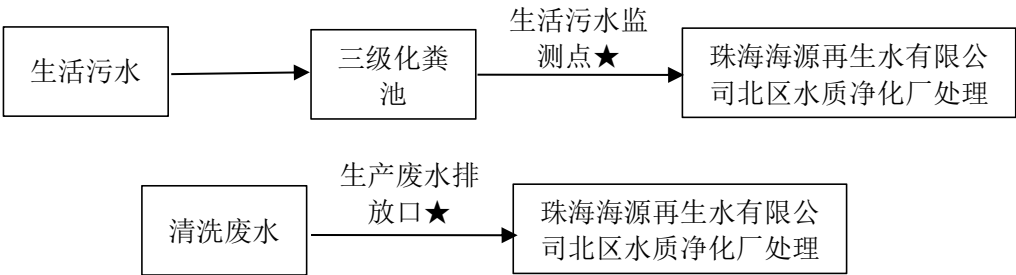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cr、BOD₅、SS、NH₃-N 等；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PH、CODcr、BOD₅、SS、NH₃-N、总氮。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纳管	金星门海域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经规范化排放口(W5-6-350-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纳管	金星门海域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注： ★ 为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

称量混合、清洗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蜡、注浆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直径、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烧结工序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烧结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风量 10000m³/h	有组织	直径 0.5m，25 米、1 根（FQ-6-350-1）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称量混合、清洗干燥工序	工艺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	和蜡、注浆成型工序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4	焊接工序	工艺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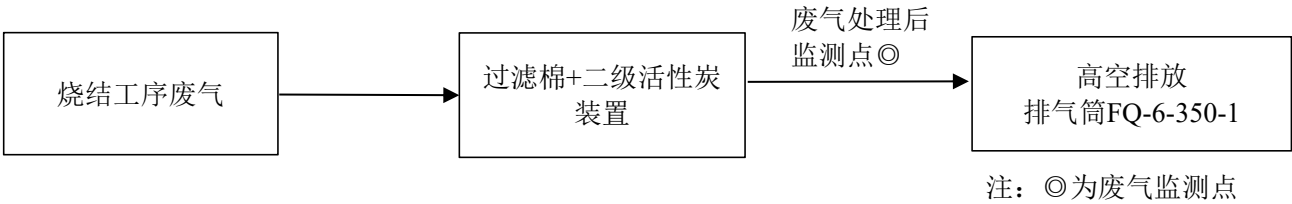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距离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约 65~75dB(A)。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	治理措施	备注
----	----	------	----

1	热压机带搅拌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房间内配备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陶瓷密炼机		
3	真空搅拌机		
4	保温搅拌机		
5	激光焊接机		
6	烘干机		
7	V 型混料机		
8	小烧结炉		
9	大烧结炉		
10	氮气烧结炉		
11	清洗机		
12	球磨机		
13	空压机		
14	冲压机		
15	收料机		
16	送料机		
17	C208 双网焊接机		
18	空压机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排蜡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1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05	生活垃圾	/	11.05	否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拆包、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0.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0.09	否	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冲压		边角料	900-002-S17	0.21	边角料	900-002-S17	0.189	否	
4	测试		不合格品	900-099-S59	0.12	不合格品	900-099-S59	0.108	否	

5	清洗干燥		废弃排蜡粉	900-003-S59	1.9	废弃排蜡粉	900-003-S59	1.71	否	
6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1.62	废机油	900-249-08	1.458	否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8	否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38.02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4.2198	否	
备注：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根据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结合验收平均工况折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0405-2025-0059-L，详见附件 5）。
- (2) 规范化排污口
- 项目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WS-6-350-1；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6-350-1；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6-350-1；2 个噪声排放口，编号 ZS-6-350-1、ZS-6-350-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20
废水措施	1	1
废气措施	10	10
固体废物措施	3	3
噪声措施	3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3

3.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 号，2025 年 4 月 1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珠环建表[2025]9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 9 号 1 栋 1 层 101 和 102、2 栋 5 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3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的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和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 9 号 1 栋 1 层 101 和 102、2 栋 5 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3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的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和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规范化排口（WS-6-350-1）排放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关管理要求；烧结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符合环保要求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178 吨/年（有组织排放 1.852 吨/年，无组织排放 0.326 吨/年）以内，执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94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852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 号）的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0405-2025-0059-L）。	符合环保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2025 年 7 月 15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2025 年 8 月 11 日，“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	符合环保要求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环保要求
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	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管理规 定或标准落 实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3) 此项目涉及的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4) 参加此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5) 检测全过程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现场空白，对样品采取了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方法，并对现场测定设备使用前进行确认。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5n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5.2-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编号	岗位名称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岑成希	TC180912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嘉鑫	TC24081404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智勇	TC240219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海润	TC19070102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丽洁	TC230824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剑伟	TC230915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凤	TC230829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宜	TC240110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美	TC230912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碧丽	TC241216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凤	TC22071504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5.4-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333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ZE-8600	TCYQ549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29.9	-0.3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ZE-8400	TCYQ586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19.9	-0.1	±2	合格
SF-8400	TCYQ593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SF-8400	TCYQ594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2	0.2	±2	合格
		120.0	120.2	0.2	±2	合格
SF-8400	TCYQ595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5.4-2 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025/8/20	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Q008-QK	0.00005	≤0.0005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8/21	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Q008-QK	0.00007	≤0.0005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g/m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8	FQ124-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2	ND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g/m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9	FQ124-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2	ND	<0.06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TSP	2025/8/20	m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KQ012-QK	0.04	≤0.50
TSP		2025/8/21	m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KQ012-QK	0.05	≤0.5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KQ012-QK	ND	<6.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KQ012-QK1	ND	<6.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KQ012-QK	ND	<6.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KQ012-QK1	ND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8	KQ112-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9	KQ112-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表5.4-3 废气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Q109	8.09	FQ109-1	7.97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Q118	2.19	FQ118-1	2.15	0.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Q124	2.57	FQ124-1	2.59	0.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Q109	7.68	FQ109-1	7.67	0.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Q118	2.82	FQ118-1	2.88	1.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Q124	2.68	FQ124-1	2.71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KQ108	1.82	KQ108-1	1.80	0.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KQ112	1.80	KQ112-1	1.81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KQ108	1.48	KQ108-1	1.50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KQ112	1.50	KQ112-1	1.50	0.0	≤15	合格

表5.4-4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1644	10.2 $\pm$ 1%	0.3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7077		4.8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5045		3.0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2089		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159	10.2 $\pm$ 1%	1.8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6984		4.9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3136		1.1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9279		2.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823	10.2 $\pm$ 1%	1.2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9061		2.9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1879		0.1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9105		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363	10.2 $\pm$ 1%	1.6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6433		5.5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0275		1.7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6083		5.8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高）	24.98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高）	24.86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低）	24.55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低）	24.61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S008-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8/24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7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8/24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7	≤1.5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高）	24.98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高）	24.84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低）	24.44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低）	24.38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S008-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8/25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7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8/25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7	≤1.5	/
氨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19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S008-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5/8/2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6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2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22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S008-QK	ND	<0.025	合格
总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19	<0.030	合格
总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19	<0.030	合格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总氮	2025/8/19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S008-QK	ND	<0.05	合格
总氮	2025/8/2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21	<0.030	合格
总氮	2025/8/2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21	<0.030	合格
总氮	2025/8/20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S008-QK	ND	<0.05	合格

表5.5-2 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7.2	FS008-P	7.2	0.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7.1	FS008-P	7.2	0.1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1	72	FS001-1	74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5	15	FS005-1	15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16	FS008-P	16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4.1	FS008-P	4.4	3.5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1	73	FS001-1	71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5	17	FS005-1	16	3.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15	FS008-P	17	6.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3.8	FS008-P	4.3	6.2	≤2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1	2.85	FS001-1	2.86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0.046	FS008-P	0.040	7.0	≤2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1	2.84	FS001-1	2.86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0.051	FS008-P	0.054	2.9	≤20	合格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5	0.55	FS005-1	0.53	1.9	≤10	合格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0.57	FS008-P	0.54	2.7	≤10	合格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5	0.54	FS005-1	0.51	2.9	≤10	合格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0.58	FS008-P	0.55	2.7	≤10	合格

表5.5-3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5/08/18	无量纲	B-95073	7.33	7.35±0.05	合格
pH 值	2025/08/19	无量纲	B-95073	7.34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g/L	B-41145	25.9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g/L	B-41150	125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8/24	mg/L	B-62056	115	109±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g/L	B-41145	29.4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g/L	B-41150	131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8/25	mg/L	B-62056	112	109±10	合格
氨氮	2025/8/19	mg/L	B-47122	0.415	0.416±0.023	合格
氨氮	2025/8/22	mg/L	B-47122	0.426	0.416±0.023	合格
总氮	2025/8/19	mg/L	B-61061	4.64	4.63±0.32	合格
总氮	2025/8/20	mg/L	B-61061	4.61	4.63±0.32	合格

表5.5-4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总氮	μg	H225-250818	FS006	5.79	FS006+	15.11	10.0	93.2	90-110	合格
总氮	μg	H225-250819	FS006	5.20	FS006+	14.62	10.0	94.2	90-1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6-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5/08/18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8/19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B 编号：TCYQ16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6.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6.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FQ-6-35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6-350-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6.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南边界外 1 米处		
3		西边界外 1 米处		
4		北边界外 1 米处		

6.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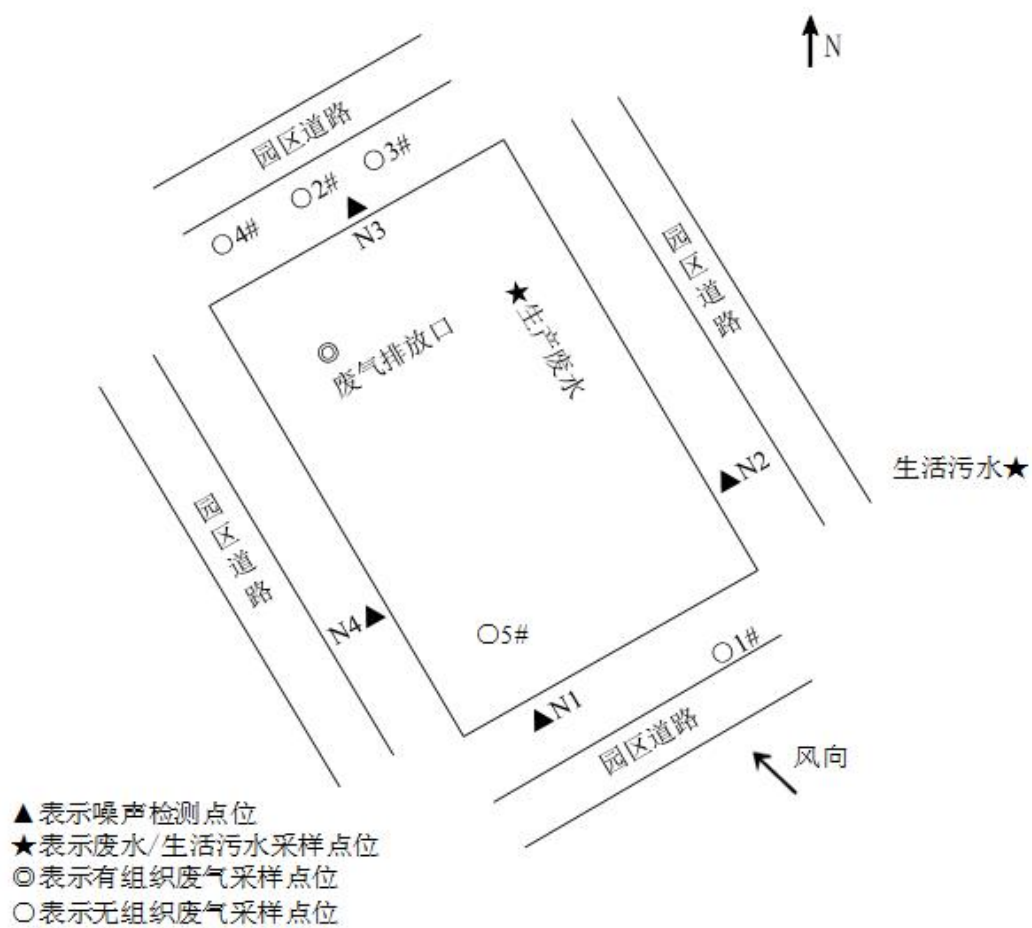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万件）	验收计划年产量（万件）	验收计划日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工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陶瓷雾化芯	2400	2400	9	8	90%
	五金零件	60000	60000	231	208	90%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陶瓷雾化芯	2400	2400	9	8	90%
	五金零件	60000	60000	231	208	90%
备注：年工作时间 26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源监测

7.2.1.1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1-1。

表 7.2.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 月 18 日				08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3 (25.4℃)	7.3 (25.6℃)	7.4 (25.6℃)	7.4 (25.8℃)	7.3 (25.2℃)	7.2 (25.2℃)	7.2 (25.4℃)	7.2 (25.6℃)	6-9
		悬浮物	44	45	47	43	53	52	54	56	400
		化学需氧量	73	74	74	76	72	68	72	6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4.3	24.4	25.0	24.0	22.3	23.7	22.7	300
		氨氮	2.86	2.84	2.89	2.85	2.85	2.88	2.86	2.89	—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所有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7.2.1.1-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样品	检测项	检测结果	标准
----	----	-----	------	----

位置	状态	目	08 月 18 日				08 月 19 日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WS -6-350 -1）	液态、 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2 (25.6℃)	7.3 (25.6℃)	7.2 (25.8℃)	7.2 (25.8℃)	7.2 (25.4℃)	7.1 (25.4℃)	7.1 (25.0℃)	7.1 (25.0℃)	6.0-9.0
		悬浮物	13	15	13	14	14	15	14	13	400
		化学需氧量	15	13	16	16	16	15	16	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3	4.2	4.2	4.3	3.8	4.1	4.0	——
		氨氮	0.043	0.054	0.035	0.043	0.043	0.054	0.046	0.052	45
		总氮	0.54	0.58	0.60	0.56	0.52	0.52	0.56	0.56	7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所有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1.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2-2、7.2.1.2-3，气象参数见表 7.2.1.2-4。

表 7.2.1.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8月18日				08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1338	11170	11709	10890	11145	11268	10946	113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3.0	2.8	3.2	3.0	3.1	3.2	3.0	/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3.4×10 ⁻²	3.3×10 ⁻²	3.5×10 ⁻²	3.3×10 ⁻²	3.5×10 ⁻²	3.5×10 ⁻²	3.4×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77	7.88	7.94	7.52	7.70	7.79	7.70	7.68	/	
		排放速率 kg/h	8.8×10 ⁻²	8.8×10 ⁻²	9.3×10 ⁻²	8.2×10 ⁻²	8.6×10 ⁻²	8.8×10 ⁻²	8.4×10 ⁻²	8.7×10 ⁻²	/	
烧	标干流量 m³/h		11711	11738	11903	12113	11603	11552	11565	11866	/	25

竣工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3	1.4	1.4	1.4	1.3	1.2	3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5×10 ⁻²	1.7×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1.4×10 ⁻²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5	2.16	2.33	2.53	2.84	2.86	2.78	2.67	8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5×10 ⁻²	2.8×10 ⁻²	3.1×10 ⁻²	3.3×10 ⁻²	3.3×10 ⁻²	3.2×10 ⁻²	3.2×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8月18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7.0℃ 大气压：99.9kPa 08月19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9℃ 大气压：99.9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颗粒物的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1.2-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8 月 18 日			08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 点○1#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颗粒物	0.190	0.194	0.192	0.190	0.193	0.192	/
下风向监控 点○2#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颗粒物	0.259	0.262	0.256	0.262	0.260	0.258	1.0
下风向监控 点○3#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颗粒物	0.260	0.257	0.259	0.260	0.265	0.257	1.0
下风向监控 点○4#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颗粒物	0.261	0.261	0.258	0.258	0.254	0.260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2-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 月 18 日			08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81	1.79	1.79	1.50	1.49	1.50	6
		1.82 ^a	1.77 ^a	1.79 ^a	1.46 ^a	1.47 ^a	1.53 ^a	20
		1.82 ^a	1.77 ^a	1.77 ^a	1.53 ^a	1.53 ^a	1.48 ^a	
		1.79 ^a	1.82 ^a	1.79 ^a	1.51 ^a	1.46 ^a	1.48 ^a	
		1.80 ^a	1.81 ^a	1.80 ^a	1.51 ^a	1.49 ^a	1.50 ^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 ^a 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1.2-4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8 月 18 日	12:45~13:45	上风向参照点 O1#	阴	东南	2.4	27.4	99.9
		下风向监控点 O2#	阴	东南	2.4	27.4	99.9
		下风向监控点 O3#	阴	东南	2.4	27.4	99.9
		下风向监控点 O4#	阴	东南	2.4	27.4	99.9
	14:46~15:46	上风向参照点 O1#	阴	东南	2.3	27.9	99.8
		下风向监控点 O2#	阴	东南	2.3	27.9	99.8
		下风向监控点 O3#	阴	东南	2.3	27.9	99.8
		下风向监控点 O4#	阴	东南	2.3	27.9	99.8
	16:10~17:10	上风向参照点 O1#	阴	东南	2.4	27.2	99.9
		下风向监控点 O2#	阴	东南	2.4	27.2	99.9
		下风向监控点 O3#	阴	东南	2.4	27.2	99.9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4	27.2	99.9
08月19日	13:38~14:38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3	27.9	99.9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3	27.9	99.9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3	27.9	99.9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3	27.9	99.9
	15:10~16:10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2	27.7	99.8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2	27.7	99.8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2	27.7	99.8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2	27.7	99.8
	16:36~17:36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2	26.9	99.8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2	26.9	99.8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2	26.9	99.8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2	26.9	99.8

7.2.1.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3-1。

表 7.2.1.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8月18日	08月19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m 处	58.6	58.8	65
N2	东厂界外 1m 处	56.9	57.6	65
N3	北厂界外 1m 处	58.0	59.7	65
N4	西厂界外 1m 处	58.8	60.9	65
气象条件	08月18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7.2℃ 风向：东南 风速：2.4m/s 08月19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9℃ 风向：东南 风速：2.2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结论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1.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7.2.1.4-1。

表 7.2.1.4-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2	烧结工序排放口 (FQ-6-350-1)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FQ-6-35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69	62	65.5
			颗粒物	54	56	55

结论：根据表 7.2.1.4-1 可知，本项目治理设施治理效果良好。

7.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178 吨/年（有组织排放 1.852 吨/年，无组织排放 0.326 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00h（260d，每天 1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1.5-1。

表 7.2.1.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点（FQ-6-339-1）	非甲烷总烃	2600	0.0325	0.0845	2.178 吨/年（有组织排放 1.852 吨/年，无组织排放 0.326 吨/年）
工况满负荷总量：实际排放量（0.0845t/a）÷平均工况（90%）				0.094	
备注：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监测，故不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94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852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规范化排口(W5-6-350-1)后排放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8.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8.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排蜡粉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8.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094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852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5号）的要求。

8.8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9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0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旭珍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倩仪

项目名称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402-04-01-966981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行业类别（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31分19.520秒，北纬22度22分40.872秒

设计生产能力

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5]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时间（排污登记）

2025 年 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

91440400MADA EK7L7Q001Z

验收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MADA EK7L7Q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2

-

-

0.22

-

-

+0.2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80

-

-

0.094

2.178

-

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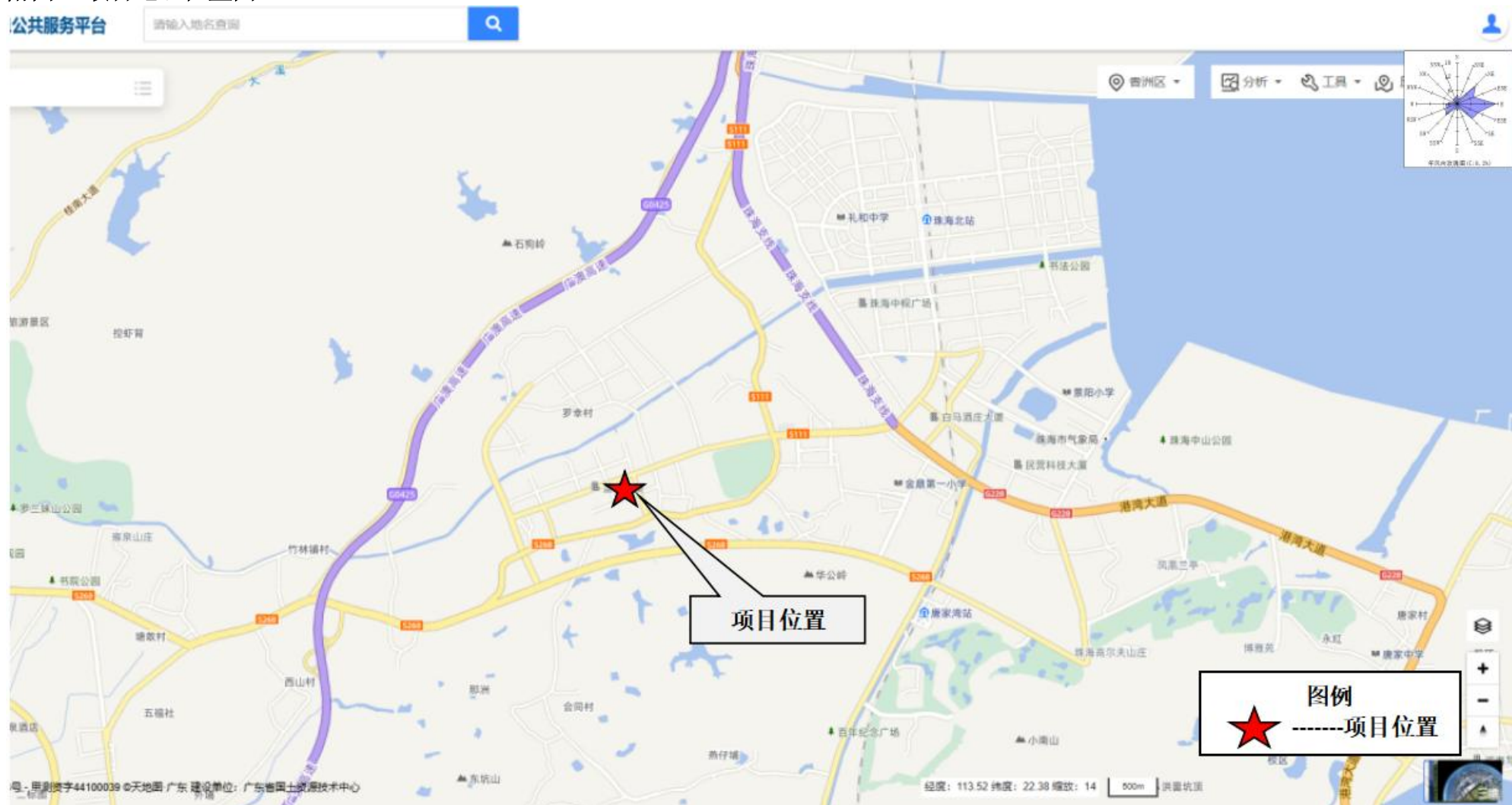
2.178

-

+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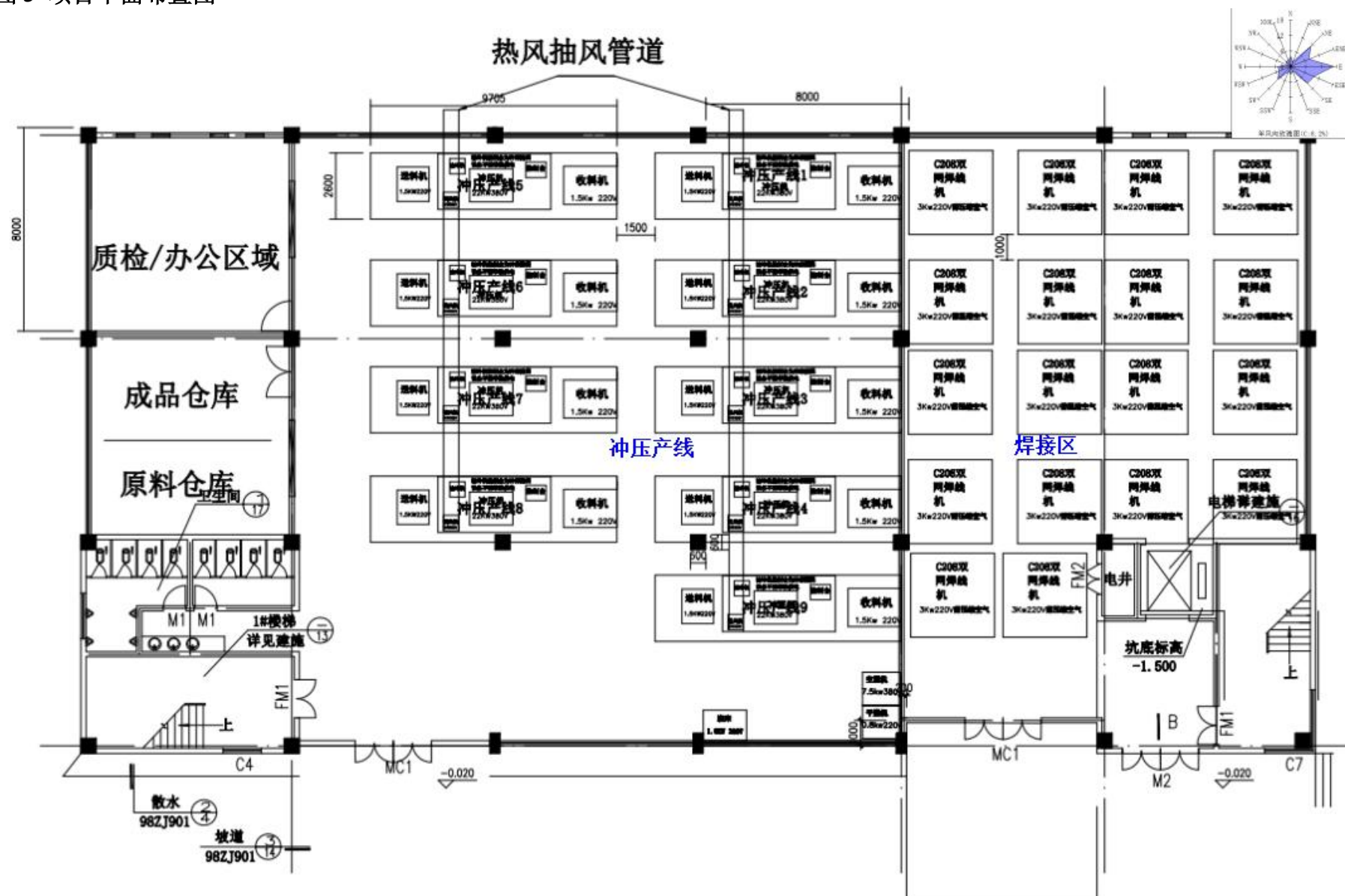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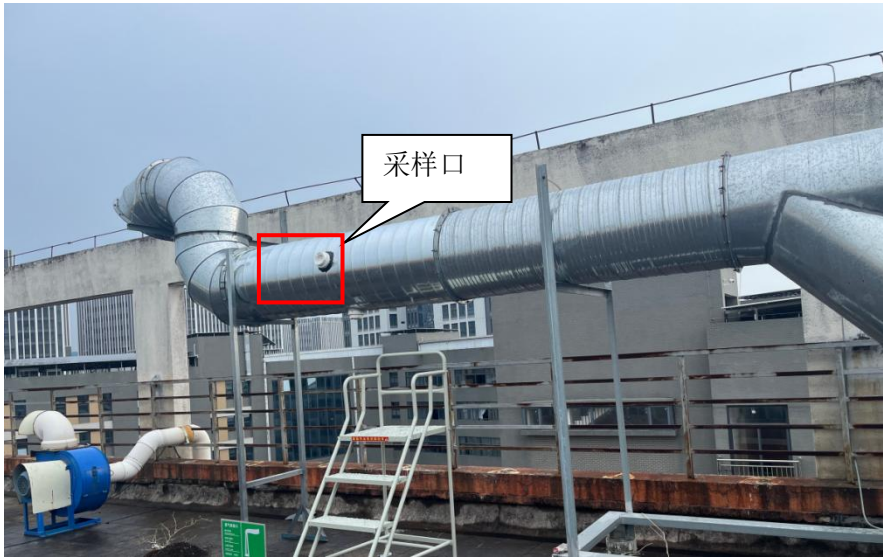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 1 栋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排放口 编号	标志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FQ-6-35 0-1		



WS-6-35
0-1



GF-6-35
0-1



ZS-6-35
0-1



ZS-6-35
0-2



废气收集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间
	
危废间	
	
防泄漏门槛及吸附棉	危废间应急处置卡



雨水阀门



雨水阀门应急处置卡

附图 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5〕95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AE
K7L7Q）：

报来的《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407-440402-04-01-966981）
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 9 号 1 栋 1 层 101 和 102、2
栋 5 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3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的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和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关管理要求；烧结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178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1.852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326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通知书


* 0 4 0 1 3 8 2 1 9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A EK7L7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陆文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6日
		住 所	珠海市高新区金恒一路9号1栋厂房1层101房、102房

仅用于翰宏工业园环境评审使用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AEK7L7Q

登记通知书

(粤珠)登字〔2025〕第44040022500269942号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单位全称: 珠海中远汇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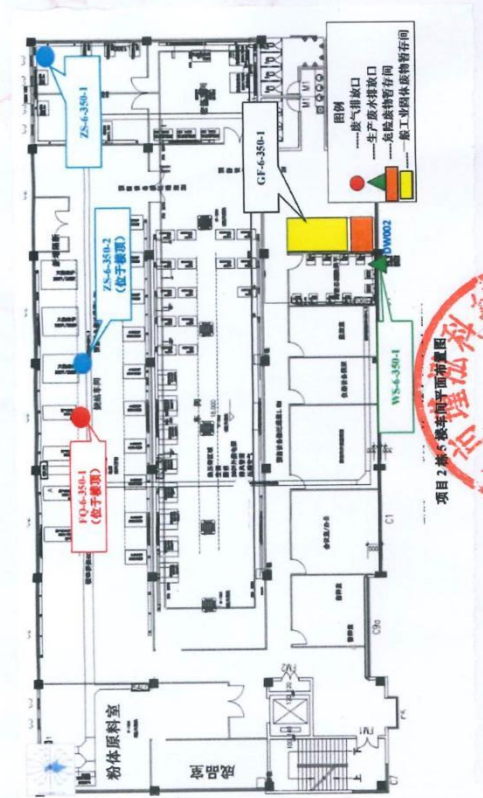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签章)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25年4月18日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 话	13277987832
全年生产天数	26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20
单位详细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 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 102、2栋5层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WS-6-3501	✓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A-6-3501	✓		气污染防治设施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6-350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ZS-6-3502	✓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6-350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记事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MADAEK7L7Q001Z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AEK7L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MADAEK7L7Q001Z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AEK7L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DA EK7L7Q
法定代表人	陆文龙	联系电话	13418585031
联系人	甄学良	联系电话	18578210835
传 真		电子邮箱	felix.fu@kihons.com
地址	珠海市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 9 号 1 栋 1 层 101 和 102、2 栋 5 层 中心经度 113.52234；中心纬度 22.378441		
预案名称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陆文龙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6-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许可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H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505HHHT071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珠海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瑞一路 10 号一层 A 区

乙 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 939 号 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1.62	桶装	物化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00	袋装	焚烧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 3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若遇储存容量不足、突发环保检查等紧急情况，甲方可提前 24 小时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优先安排并完成收运工作。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



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 C 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若乙方以提供虚假资质证书等方式隐瞒无处理资质的事实，或者将废物交由无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主体或不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运输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作期间合作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同时还造成任何主体人身、财产损失或者

环境污染或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需承担所有的赔偿费用、行政罚款以及甲方维权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七、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运，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应承担额外费用的 150%作为违约金。

八、若乙方资质在合同期内失效，需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过渡期处理成本。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4】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方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账号：44350801040014893



三、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指数作为调价依据，且单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原单价的 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开始，截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 10 万的泄密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另一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作期间合作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H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总金额的 5%；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逾期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 5 万元。

六、若乙方连续两次未按时收运，或发生重大环保违规被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按照双方合作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龙

业务联系人：付文浩

联系电话：13246806113

E-mail: felix.fu@qihons.com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旭

业务联系人：邝万华

联系电话：13926992629

E-mail: kwh@zhhuihua.com

客服热线：400-1688-90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2505HHHT07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1.62	1000	943.40	甲方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1250	1179.25	甲方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00	1250	1179.25	甲方
合计			16.64	/	/	/

备注：

1、结算方式：每月双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盖章，乙方凭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以上报价单的危废数量为甲方年预计量，双方对账核算以实际收运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3、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用，收运量应保证每车收运卡板位置数 ≥ 10 个，若单趟收运卡板位置数 < 10 个时，需按 1000 元/车支付运费差额。

4、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505HHHT071 】**）的结算依据。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2 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KJ-20250827-191

甲方: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金恒一路 9 号 1 栋厂房 1 层 101 房、102 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DA EK7L7Q

乙方: 中山市兴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里塘龙仔屋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C0HXNC66

联系方式: 13532222085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充分利用废品的同时,保证双方各自的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 1、服务名称: 一般固废回收处置
- 2、服务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金恒一路 9 号 1 栋厂房
- 3、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盘、纸皮、废品包装物、生产废品、边角料、锂电池、金属、维修报废品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物品)。其他未被包括在内的物品是否纳入本服务范围,由甲方决定。甲方将本协议所列之物品售予乙方,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并将该等物品做回收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4.服务结算方式:

4.1 一般废品类: 以下类别按过磅金额结算;

序号	废品名称	报价 (元/KG)	备注
1	废不锈钢	10	(边角料)
2	无纺布	2.5	(边角料)
3	纸皮	1.6	(废包装材料)
4	小纸盒	1.4	(废包装材料)
5	塑胶盘	4	(废包装材料)

4.2 其他工业垃圾处置 (如薄膜废包装材料、胶纸、废弃排蜡粉、陶瓷不合格品等工业垃圾), 乙方承诺提供免费收运处置服务。

4.3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 至甲方账号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协议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约后, 如双方无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甲方应当无息向乙方归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 甲方有权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 以抵偿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4 结算方式: 月结。

- 1) 乙方应在发生业务的次月 3 个工作日内, 将当月的对账单交予甲方核对; 甲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 乙方迟延付款的, 应当按当月费用总额的 1% 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有权于保证金中扣除。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回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 4、乙方应自付费用将甲方无回收价值的废弃物运出工厂，并保证合法合规处理。
乙方若违反本条款规定，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收运本合同标的物时，过磅称重须有财务、保安及行政人员在现场。
- 6、本合同项下废弃物之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7、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有权在现场监督乙方作业，并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 8、废弃物自交付于乙方后，就该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危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废弃物的所有权于乙方付清价款后移转至乙方。
- 9、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回收、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承诺甲方普通废弃物最终处置方法为可再生利用或转能焚烧。
- 10、对于甲方产生的废成品，如涉及到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人员将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彻底破损、拆除、毁灭，以使甲方知识产权无被侵害之虞，并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销毁证明及影像资料，以确保甲方知识产权不被侵害。
- 若乙方未按要求销毁、未提供证明、出现流入市场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监管处罚、甲方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等）。
- 1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须持有经营相关许可证，并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并保证所持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若乙方提供的证照存在伪造、过期或被吊销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

甲方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50164203500003310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本服务合同期限: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期内,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规事项,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如实向乙方说明废料的成份、性质。
- 2、乙方员工工作失误, 或达不到要求, 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必要时提出书面批评和建议, 有效确保生产和废品清理工作的正常运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 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 2、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 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普通废弃物随时整理; 并按照甲方指定之期限、地点运往乙方之处理场所。
- 3、乙方应在出货前进行整理, 乙方整理人员出勤时间应与甲方废弃物场所人员同步, 甲方废弃物场所人员不出勤时, 乙方不能安排出货前整理。如甲方有紧急情况 (如客户参观) 须尽快处理废弃物时,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收购完毕。

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环境责任、商誉损失等）。

12、切实了解废品的成份及性能，在符合国家环保卫生等法规前提下，努力开拓良性利废渠道。在废物处理的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商业道德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如行政处罚费用、律师费用等）。

13、乙方进入甲方工厂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厂纪厂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密等制度规定），严禁于工作区吸烟、袒胸露背、穿拖鞋工作，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车间及办公室；如有违规，甲方有权对其指正或依情节给予处罚或依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人员于现场作业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大型物件装车、卸车吊装，由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并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4、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6、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不含港澳台）。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合同》签署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蔡弘斗

日期：2025年9月1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市翰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珠高排水字【2024】09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珠海市水务局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市翰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翰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必洋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404MACDPW5X6M				
详细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恒一路9号				
排水户类型	工厂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珠高排水字【2024】093号				
有效期：	2024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5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排水 口管径（mm）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	DN400	金鸿三路	60	北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	DN300	金鸿三路	-	中珠排洪渠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二时三级排放标准及现行行业排放标准。				
备注					
发证机关（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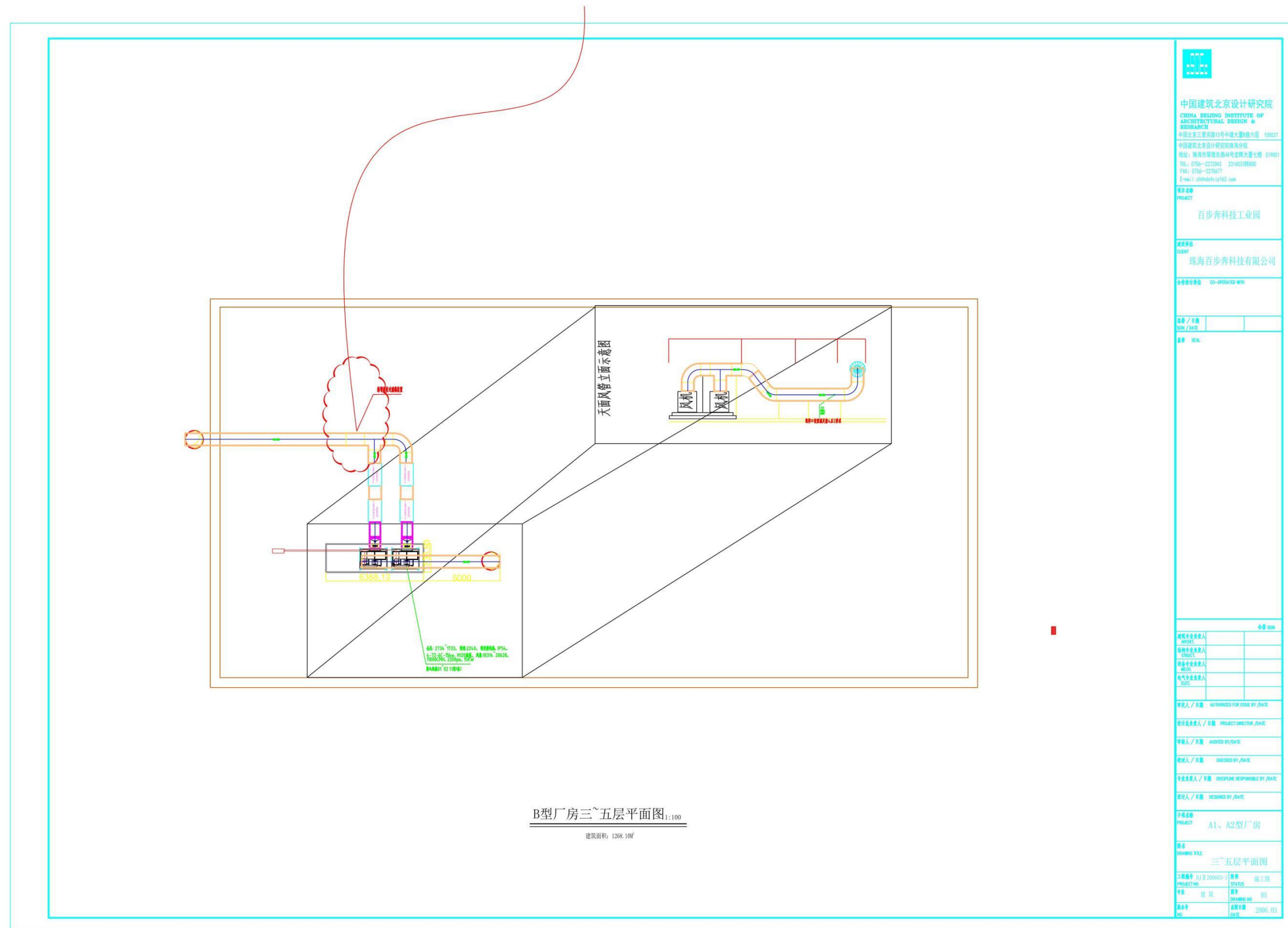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 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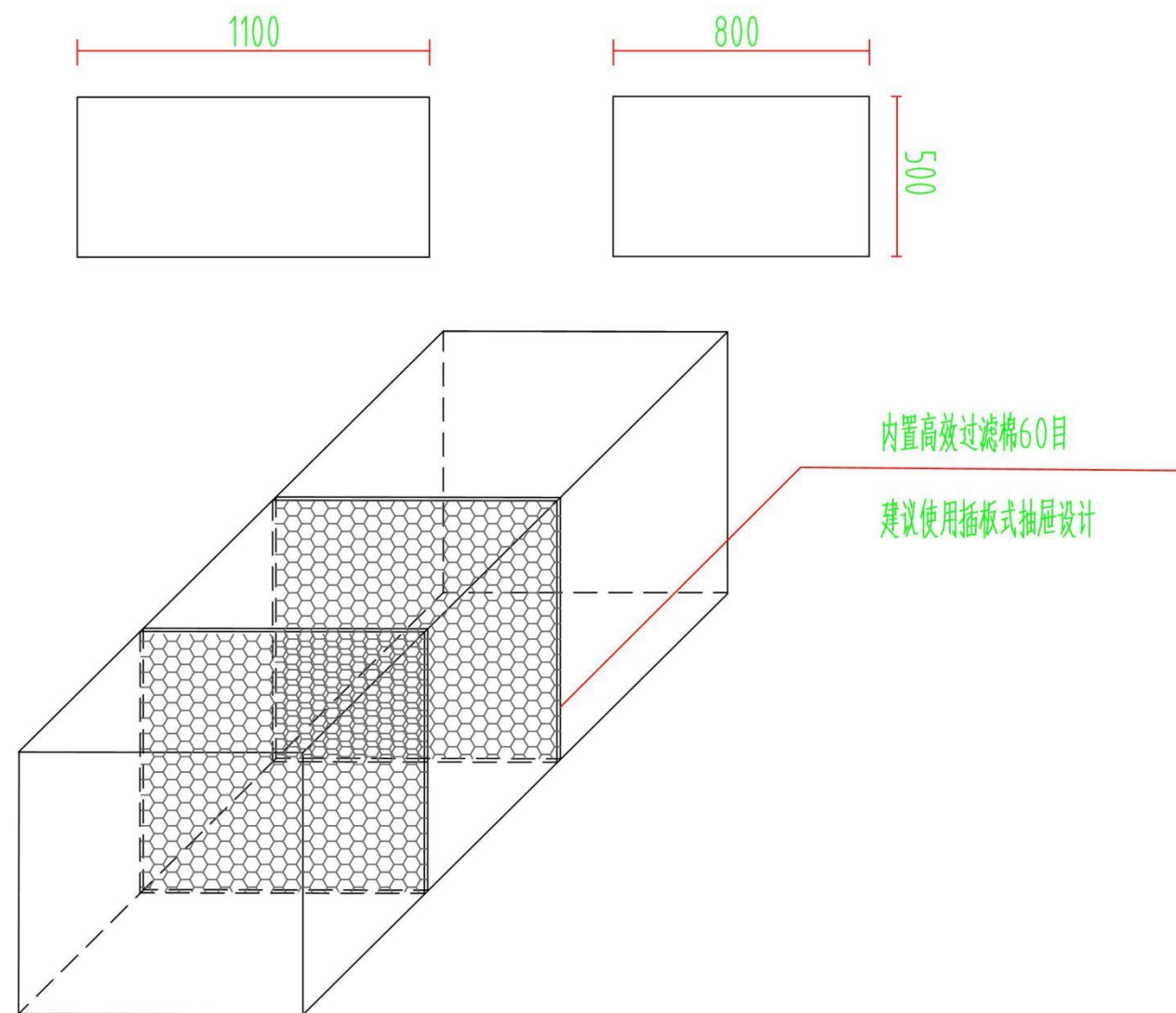
高效过滤棉装置

处理: $15000\text{m}^3/\text{h}$

尺寸: $800\times 500\times 1100$

材质: 碳钢, 厚度 3.0mm

过滤棉: 内置不锈钢网格包夹过滤棉, 单组尺寸 800×500 , 共2组



附件 9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 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 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维持设备运行的状况，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填报设备运行记录表。
- 四、 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 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 遵守岗位安全操作的技术要求、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 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附件 1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 9 号 1 栋 1 层 101 和 102、2 栋 5 层，建筑面积为 2932m²。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的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 2400 万件和五金零件 60000 万件。

二、具体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 ③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房间内配备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1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万件）	验收计划年产量（万件）	验收计划日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工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陶瓷雾化芯	2400	2400	9	8	90%
	五金零件	60000	60000	231	208	90%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陶瓷雾化芯	2400	2400	9	8	90%
	五金零件	60000	60000	231	208	90%
备注：年工作时间 26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附件 15 检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2419122316

TCWY 检字(2025)第 0818012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陈沛珊
校 核: 刘永清
审 核: 王永兴
签 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浦街2号10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年08月18日~2025年08月19日
采样人员	岑成希、黄嘉鑫、梁智勇、沈海润
检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0%。
检测时间	2025年08月18日~2025年08月25日
检测人员	岑成希、黄嘉鑫、梁智勇、沈海润、赖丽洁、钟宜、彭碧丽、林金凤、黄美、徐永凤、黄剑伟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5n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下空白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 (高)	24.98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 (高)	24.86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 (低)	24.55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 (低)	24.61	/	/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S008-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8/24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7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8/24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7	≤1.5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 (高)	24.98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 (高)	24.84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 (低)	24.44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 (低)	24.38	/	/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S008-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8/25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7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8/25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7	≤1.5	/
氨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19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S008-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5/8/2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16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22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8/22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S008-QK	ND	<0.025	合格
总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19	<0.030	合格
总氮	2025/8/19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19	<0.030	合格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总氮	2025/8/19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S008-QK	ND	<0.05	合格
总氮	2025/8/2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21	<0.030	合格
总氮	2025/8/20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21	<0.030	合格
总氮	2025/8/20	m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S008-QK	ND	<0.05	合格

表 3.2 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7.2	FS008-P	7.2	0.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7.1	FS008-P	7.2	0.1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1	72	FS001-1	74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5	15	FS005-1	15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16	FS008-P	16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4.1	FS008-P	4.4	3.5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1	73	FS001-1	71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5	17	FS005-1	16	3.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15	FS008-P	17	6.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3.8	FS008-P	4.3	6.2	≤2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1	2.85	FS001-1	2.86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0.046	FS008-P	0.040	7.0	≤2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1	2.84	FS001-1	2.86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0.051	FS008-P	0.054	2.9	≤20	合格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S005	0.55	FS005-1	0.53	1.9	≤10	合格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8	FS008	0.57	FS008-P	0.54	2.7	≤10	合格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S005	0.54	FS005-1	0.51	2.9	≤10	合格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H225-250819	FS008	0.58	FS008-P	0.55	2.7	≤10	合格

表 3.3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5/08/18	无量纲	B-95073	7.33	7.35±0.05	合格
pH 值	2025/08/19	无量纲	B-95073	7.34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g/L	B-41145	25.9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mg/L	B-41150	125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8/24	mg/L	B-62056	115	109±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g/L	B-41145	29.4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mg/L	B-41150	131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8/25	mg/L	B-62056	112	109±10	合格
氨氮	2025/8/19	mg/L	B-47122	0.415	0.416±0.023	合格
氨氮	2025/8/22	mg/L	B-47122	0.426	0.416±0.023	合格
总氮	2025/8/19	mg/L	B-61061	4.64	4.63±0.32	合格
总氮	2025/8/20	mg/L	B-61061	4.61	4.63±0.32	合格

表 3.4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 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 合格
总氮	μg	H225-250818	FS006	5.79	FS006+	15.11	10.0	93.2	90-110	合格
总氮	μg	H225-250819	FS006	5.20	FS006+	14.62	10.0	94.2	90-110	合格

表 3.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333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ZE-8600	TCYQ549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29.9	-0.3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ZE-8400	TCYQ586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19.9	-0.1	±2	合格
SF-8400	TCYQ593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99.9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SF-8400	TCYQ594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2	0.2	±2	合格
		120.0	120.2	0.2	±2	合格
SF-8400	TCYQ595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6 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025/8/20	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FQ008-QK	0.00005	≤0.0005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8/21	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FQ008-QK	0.00007	≤0.0005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8	FQ124-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2	ND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9	FQ124-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2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TSP	2025/8/20	m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KQ012-QK	0.04	≤0.50	合格
	TSP	2025/8/21	mg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KQ012-QK	0.05	≤0.5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KQ012-QK	ND	<6.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8	KQ012-QK1	ND	<6.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000	<1.5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KQ012-QK	ND	<6.0	合格
	镍	2025/8/22	μg/L	全程序空白	H225-250819	KQ012-QK1	ND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8	KQ112-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H225-250819	KQ112-YK	ND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0.06	合格

表 3.7 废气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Q109	8.09	FQ109-1	7.97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Q118	2.19	FQ118-1	2.15	0.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FQ124	2.57	FQ124-1	2.59	0.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Q109	7.68	FQ109-1	7.67	0.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Q118	2.82	FQ118-1	2.88	1.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FQ124	2.68	FQ124-1	2.71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KQ108	1.82	KQ108-1	1.80	0.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8	KQ112	1.80	KQ112-1	1.81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KQ108	1.48	KQ108-1	1.50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H225-250819	KQ112	1.50	KQ112-1	1.50	0.0	≤15	合格

以下空白

表 3.8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1644	$10.2 \pm 1\%$	0.3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7077		4.8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5045		3.0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2089		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159	$10.2 \pm 1\%$	1.8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6984		4.9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3136		1.1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9279		2.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823	$10.2 \pm 1\%$	1.2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9061		2.9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1879		0.1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9105		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mu\text{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363	$10.2 \pm 1\%$	1.6	≤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6433		5.5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0275		1.7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6083		5.8		合格

表 3.9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 (dB)	合格 与否
2025/08/18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8/19	昼间	AWA5688	TCYQ337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64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月18日				08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3 (25.4℃)	7.3 (25.6℃)	7.4 (25.6℃)	7.4 (25.8℃)	7.3 (25.2℃)	7.2 (25.2℃)	7.2 (25.4℃)	7.2 (25.6℃)	6-9
		悬浮物	44	45	47	43	53	52	54	56	400
		化学需氧量	73	74	74	76	72	68	72	6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4.3	24.4	25.0	24.0	22.3	23.7	22.7	300
		氨氮	2.86	2.84	2.89	2.85	2.85	2.88	2.86	2.89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所有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 月 18 日				08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W S-6-350-1)	液态、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2 (25.6℃)	7.3 (25.6℃)	7.2 (25.8℃)	7.2 (25.8℃)	7.2 (25.4℃)	7.1 (25.4℃)	7.1 (25.0℃)	7.1 (25.0℃)	6.0-9.0
		悬浮物	13	15	13	14	14	15	14	13	400
		化学需氧量	15	13	16	16	16	15	16	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3	4.2	4.2	4.3	3.8	4.1	4.0	——
		氨氮	0.043	0.054	0.035	0.043	0.043	0.054	0.046	0.052	45
		总氮	0.54	0.58	0.60	0.56	0.52	0.52	0.56	0.56	7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所有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8月18日				08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1338	11170	11709	10890	11145	11268	10946	113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3.0	2.8	3.2	3.0	3.1	3.2	3.0	/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3.4×10 ⁻²	3.3×10 ⁻²	3.5×10 ⁻²	3.3×10 ⁻²	3.5×10 ⁻²	3.5×10 ⁻²	3.4×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77	7.88	7.94	7.52	7.70	7.79	7.70	7.68	/	
		排放速率 kg/h	8.8×10 ⁻²	8.8×10 ⁻²	9.3×10 ⁻²	8.2×10 ⁻²	8.6×10 ⁻²	8.8×10 ⁻²	8.4×10 ⁻²	8.7×10 ⁻²	/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1711	11738	11903	12113	11603	11552	11565	11866	/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3	1.4	1.4	1.4	1.3	1.2	3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5×10 ⁻²	1.7×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1.4×10 ⁻²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5	2.16	2.33	2.53	2.84	2.86	2.78	2.67	8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5×10 ⁻²	2.8×10 ⁻²	3.1×10 ⁻²	3.3×10 ⁻²	3.3×10 ⁻²	3.2×10 ⁻²	3.2×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8月18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7.0℃ 大气压：99.9kPa 08月19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9℃ 大气压：99.9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颗粒物的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8月18日			08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颗粒物	0.190	0.194	0.192	0.190	0.193	0.192	/
下风向监控点 ○2#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颗粒物	0.259	0.262	0.256	0.262	0.260	0.258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颗粒物	0.260	0.257	0.259	0.260	0.265	0.257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镍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颗粒物	0.261	0.261	0.258	0.258	0.254	0.260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月18日			08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车间门外1m处 监控点O5#	非甲烷总烃	1.81	1.79	1.79	1.50	1.49	1.50	6
		1.82 ^a	1.77 ^a	1.79 ^a	1.46 ^a	1.47 ^a	1.53 ^a	20
		1.82 ^a	1.77 ^a	1.77 ^a	1.53 ^a	1.53 ^a	1.48 ^a	
		1.79 ^a	1.82 ^a	1.79 ^a	1.51 ^a	1.46 ^a	1.48 ^a	
		1.80 ^a	1.81 ^a	1.80 ^a	1.51 ^a	1.49 ^a	1.50 ^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 ^a 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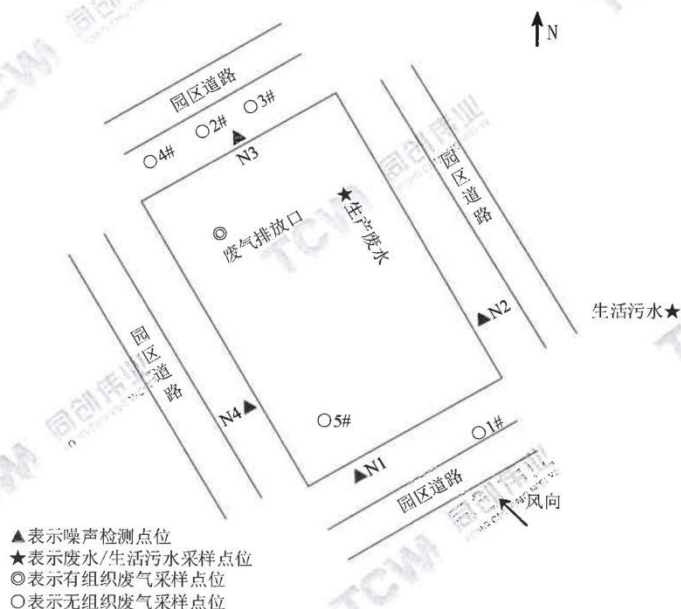
表 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8 月 18 日	12:45~13:45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4	27.4	99.9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4	27.4	99.9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4	27.4	99.9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4	27.4	99.9
	14:46~15:46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3	27.9	99.8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3	27.9	99.8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3	27.9	99.8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3	27.9	99.8
	16:10~17:10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4	27.2	99.9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4	27.2	99.9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4	27.2	99.9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4	27.2	99.9
08 月 19 日	13:38~14:38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3	27.9	99.9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3	27.9	99.9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3	27.9	99.9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3	27.9	99.9
	15:10~16:10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2	27.7	99.8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2	27.7	99.8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2	27.7	99.8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2	27.7	99.8
	16:36~17:36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南	2.2	26.9	99.8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南	2.2	26.9	99.8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南	2.2	26.9	99.8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南	2.2	26.9	99.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08 月 18 日	08 月 19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m 处	58.6	58.8	65
N2	东厂界外 1m 处	56.9	57.6	65
N3	北厂界外 1m 处	58.0	59.7	65
N4	西厂界外 1m 处	58.8	60.9	65
气象条件	08 月 18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7.2℃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08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6.9℃ 风向: 东南 风速: 2.2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车间门外1m处监控点O5#	
				
N1 南厂界外1m处	N2 东厂界外1m处	N3 北厂界外1m处	N4 西厂界外1m处	

附件1: 采样和实验室的人员上岗编号汇总表

检测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编号	岗位名称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岑成希	TC180912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嘉鑫	TC24081404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智勇	TC240219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海润	TC19070102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丽洁	TC230824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剑伟	TC230915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凤	TC230829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宜	TC240110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美	TC230912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碧丽	TC241216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凤	TC22071504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生产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理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万件)	验收计划年产量(万件)	验收计划日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工况
2025年8月18日	陶瓷雾化芯	2400	2400	9	8	90%
	五金零件	60000	60000	231	208	90%
2025年8月19日	陶瓷雾化芯	2400	2400	9	8	90%
	五金零件	60000	60000	231	208	90%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60 天。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报告结束

附件 16 法人身份证



仅用于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资料,他用无效——

附件 17 原辅材料台账

按照验收平均工况折算2025年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状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kg)	实际建设使用情况(kg)	折算阶段验收年用量(t/a)	年最大储量(kg)
1	石英粉	25kg/袋	粉末状	2500	2500	2250	200
2	硅藻土	20kg/袋	粉末状	4500	4500	4050	400
3	聚乙烯(PE)	20kg/袋	固态	2000	2000	1800	150
4	玻璃粉	25kg/袋	粉末状	3500	3500	3150	300
5	石蜡	50kg/袋	固态	6500	6500	5850	550
6	发热丝	5000PCS/盒	固态	2000	2000	1800	200
7	排蜡粉	25kg/袋	粉末状	2080	2080	1872	100
8	镍丝	3000m/卷	固态	660	660	594	54
9	金属卷材	30kg/盘	固态	9000	9000	8100	1000
10	OK线	6000米/卷	固态	1920万米	1920万米	1728万米	150万米
11	纸带	5kg/盘	固态	12t	12t	10.8t	50kg
12	润滑油	20kg/桶	液态	1800	1800	1620	2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4日，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4年7月，原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建设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500万元，总建筑面积2932m²，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2400万件和五金零件600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1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95号）；2025年7月15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 EK7L7Q001Z），2025年8月11日，“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 EK7L7Q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95号），项目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区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点变动。

付文浩 刘伟 董礼升 韦朝朝 梁记 曾峰
梁伟仪 刘旭阳 陈海苗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规范化排口（WS-6-350-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

称量混合、清洗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蜡、注浆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818012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付浩 刘信 彭树 2 李如朝 张乙 曾峰
梁佩仪 刘旭谔 陈子海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付文浩

验收检测单位: 韦如朝

技术专家: 阮明 曾锋 陈海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倩仪 刘旭玲 郑刚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7月14日

全www.zhhbs.com/list/info/1496.html

...广东省省本级专业...密度换算 | VWR全国排污许可证管...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广东环境应急管理...全国环境影响评价...MSDS-清洗液化学...珠海市人力资源和...转换 平方米 自 公顷...

行业新闻 > 企业新闻 > 环评公示 > 场地调查公示 > 水保验收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公示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2025-07-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竣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付工 13246806113

(2) 项目调试时间：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30日

[www.zhhbs.com/list/info/1497.html](#)

广东省省本级专业...密度换算 | VWR全国排污许可证管...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广东环境应急管理...全国环境影响评价...MSDS-清洗液化学...珠海市人力资源和...转换 平方米 自 公顷

行业新闻 > 企业新闻 > 环评公示 > 场地调查公示 > 水保验收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公示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2025-07-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

调试日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3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付工 13246806113

(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年8月。

(4) 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5）第0818012号），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9月4日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2025年9月2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0405-2025-0059-L）。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无需整改。